

农业社会化服务的短板怎么补



●“两条腿”走路： 政府购买服务少 农民付费服务多

“今年下了两场雪,瑞雪兆丰年啊,凑巧我们合作社接了两种单,有活干了。”在湖南省郴州市桂阳县太和镇榜山村,何银保组织机手冒雪春耕。何银保是榜山村联丰水稻种植专业合作社的理事长,他所说的“两种单”,一种是承接县政府财政购买农业社会化服务的“政府订单”,一种是招揽到其他农户请合作社代耕代种的“农户订单”。这样“左右逢源”的好事缘于2015年起桂阳县政府推行“财政购买农业社会化服务”,桂阳是湖南首批“政府向经营性服务组织购买农业公益性服务”的试点县。试点推进情况怎样?如何协调与“农民付费服务”的关系?发展数量居郴州第一、湖南前列的桂阳农民专业合作社组织是最好的见证者。

既是湖南农业大县,又是劳务输出大县,桂阳县对农业生产全程社会化服务需求迫切。据桂阳县农机局负责人介绍,一方面是劳动力严重短缺,另一方面是烟叶、水稻等特色农业生产要发展,因此,培育以合作社为主的各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开展农业生产全程社会化服务成为必然。

“我们要‘两条腿’走路,一条是政府购买服务稳步走,另一条是农民付费服务要跟着走,政府稳不住,农民跟不上都不是好事。”桂阳县农业局总农艺师曾春初认为。

在桂阳县农业局局长唐和光看来,走政府购买服务这一条路,既是响应上面的号召,又是自身的选择。“桂阳还有3.8万多贫困人口,绝大部分都在农村,这些贫困家庭资金缺、劳力弱,从事农业生产更需社会化服务。”

去年3月,桂阳县在郴州市率先启动了水稻生产全程社会化服务试点工作。该县农业局作为购买主体,通过整合财政预算资金和原基层农技补助项目资金55.5万元,与6家专业合作社签订了1300余亩农田的购买服务合同。按照翻耕平整150元/亩、机插100元/亩、病虫害专业化统防统治50元/亩、机收100元/亩的标准,向合作社发放补贴。

“和别的试点县不同,我们全部选择合作社来承接社会化服务,是因为桂阳合作社不仅发

今年的“中央一号”文件提出,支持多种类型的新型农业服务主体开展代耕代种、联耕联种、土地托管等专业化规模化服务;实施农业社会化服务支撑工程,扩大政府购买农业公益性服务机制创新试点。农民专业合作社天然地具有为农民提供产前、产中、产后各种服务的功能,是积极发展农业生产性服务业的有生力量。但由于规模有限、资金力量较弱,合作社在扩大服务范围、延伸服务功能上还存在诸多困难。

●服务“双主体”： 服务自身强发展 服务外包增效益

“通过承接政府购买服务,合作社能够增强发展实力,更好地服务自身。”在曾春初看来,农业社会化服务试点,抓住水稻生产中机耕、机插、统防统治、机收四大关键环节,有力引导专业合作社组织更专业化、更细化地开展服务。

承接了300亩政府购买服务任务,领到了每亩400元共12万元的服务补贴,何银保感觉合作社发展“强筋健骨”了。联丰合作社本来以专业化、全程机械化集中育秧、插秧为主,在承担试点任务后,他另行融资10余万元组建专业化统防统治队伍,购置施药器械9台,大大提升了病虫害专业防治技术。随着统防统治的推进,机械化生产的应用范围扩大,设施设备的添置完善,有力地促进项目区域的土地流转。何银保决定今年再增加200余亩水稻生产面积。

相对于服务自身,服务外包更能带动作业收入,增加社员收益。唐和光分析,随着“政府购买服务”试点项目带动,合作社深得农户信赖,除财政补助资金外,承担的服务面积成倍增长,效益也随之提高,如普惠农机专业合作社2015年获得和平镇白杜村等地的水稻专业化统防统治合同,面积达到8700余亩,实现经济效益10余万元,较2014年增加10倍。

尝到甜头的不仅有合作社和农户,政府也从中受益。桂阳县副县长龚茂礼认为,一方面,随着试点工作的开展,这让当地农户真正感受到政府全力支持粮食生产;另一方面,大大地节省生产成本,有利于减轻农业面源污染。

●推进遇“双难关”： 资金补贴缺口大 后续服务跟不上

在承接政府购买服务的6个合作社中,联丰

合作社是承接面积最大的一个。何银保认为,按合作社目前的人力、机械配备,至少能够承接1000亩。“目前面积太少,靠政府吃饭,我们能吃得饱一点,但要想吃得好一点,还得靠自己去抢订单,揽业务。去年,通过农民向合作社付费这种方式,我们帮别人代耕代种2000多亩水稻。”

“县政府不是不想多给,而是这一项试点上级和下级财政暂没有同时配套资金,县本级财政压力大。”曾春初估算了一下,就按现行400元/亩的补贴标准,仅39个重点贫困村实行“政府购买服务”项目,资金缺口就达3000多万元。

资金的压力远不止于此。政府补贴400元/亩,而实际生产4大环节内容需要投入约750元/亩。何银保说,服务面积小的农户无法补齐服务费用,合作社通常是免费服务,但长期看不可持续。

桂阳县农业局今年安排试点任务面积3000余亩,需要资金150余万元。如何解决资金短缺的难题?农业局建议进一步整合涉农项目资金,加大上级财政资金争取力度,扩大县级财政资金预算。

“我们优质服务别人,谁又来真心服务我们?”普惠农机专业合作社理事长朱峻德直指,除了资金缺口,后续服务跟不上是另一大难关。去年下半年,由于遭遇了较长时间的阴雨天气,加上农机设备出故障得不到及时维修,合作社代收服务被迫延迟。

这也是政府相关部门的尴尬。桂阳县农机局调查发现,农业社会化服务主要依靠机械化,但由于机具返修率高,而且不同的产品、不同的企业、不同的经销商各自聘请不同的维修人员,按全县各地农户的需求上门服务,各自调度,效率低、误时误工;而且在县、乡两级能对插秧机、收割机等新型机械进行维修的专业维修店几乎是空白。

对此,桂阳县农机局建议,应该整合资源、提高效率,把全县的农机经销商、生产厂家的售后服务人员和县、乡两级农机维修人员进行优化配置,在县城和中心乡镇组建农机维修中心,让企业采取售后服务外包的模式与农机维修中心签订服务协议,让农机维修中心为农户所购买的各式农业机械提供售后服务。

张振中

加快构建 生鲜电商冷链物流

2015年全国生鲜电商交易规模达到560亿元,预计2018年将达到1283亿元。然而,蓬勃发展的势头却难掩生鲜电商大面积亏损的现实,亏损的主要原因是大多数生鲜电商因自建冷链物流而令成本陡增。目前,我国每年约有4亿吨生鲜农产品进入流通领域,但超过20%的产品由于冷冻不到位,在运输过程中被浪费,导致食品物流成本约占到食品总成本的70%,远远高于国际标准,成为目前某些食品零售价高居不下的重要原因,但与此同时这也为冷链物流的发展提供了广阔的市场前景。

规范完善冷链物流行业标准。第一,规范不同种类生鲜产品冷链物流的作业流程、适宜的加工环境温度、冷藏与运输温度、包装材料与规格标准。第二,确保冷链物流断链最大时间限制,如生鲜产品从冷库到冷藏车之间的装卸搬运时间限制。第三,确定不同冷链物流设备的低温持续时间和低温范围,并提供在不同配送范围内冷链物流设备选择的参考;第四,确定不同生鲜产品质量检验标准,推进危害分析和关键控制点、质量管理体系等专业认证制度,保障产品质量。

加大财税支持。各地财税部门要落实新的企业所得税法和国家已出台的扶持现代物流业发展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有关部门应及时研究物流企业增值税抵扣不充分的解决方案,对纳税额增长特别突出的冷链物流企业,由当地政府从该企业当年税收增量中给予适当奖励;农产品冷链物流企业享受农业企业同等优惠政策和财税支持优惠政策。同时,各级财政应每年安排冷链物流专项促进资金,用于补助农产品冷链物流设施建设;要加大对生鲜农产品冷链设施建设的支持力度,鼓励银行等金融机构与冷链物流企业开展合作,创新金融服务方式,推广仓单质押等新型物流金融产品。

引入第三方物流企业,实行冷链物流运输外包。加强第三方物流共同配送及社区点设立,由于冷链物流成本较高,因此加强共同配送可相应降低成本。鼓励和支持各类农产品生产加工、冷链物流、商贸流通企业等改造和建设一批适应现代流通和消费需求的冷冻、冷藏和保鲜冷库。

推广全程冷链物流体系理念和技术,应用冷链物流信息技术。应用生鲜产品产后预冷、初加工、储存保鲜和低温运输技术,建设生鲜产品专用冷库和低温分拣中心,推广相应的冷链物流信息技术,加强与下游物流链的冷链对接,促进生鲜产品质量等级化、包装规格化,实现生鲜产品全程冷链物流,确保生鲜产品的物流速度、效率和质量安全。

加强与上游供应商之间的紧密合作。生鲜电商为了保证货源的稳定,保证冷链物流的高效流畅,必须突破农村组织化和农产品供应的障碍,达到整个供应链上下游的和谐统一。如要解决供应链上游过于分散的问题,必须加强农民合作组织、农业协会、农场基地和农产品加工企业这些上游供应商的相互合作,实现区域性农产品的统一管理、统一销售,加强绿色有机农产品、无公害产地等的质量认证,实现农产品产业化、规模化、品牌化。

提高用户满意度。生鲜电商最大的痛点是交付,而交付最大的成本就是信任缺失。生鲜电商需要建立一个反应快速的售后服务体系,当客户对接到的生鲜产品存在疑问时,应以最快的速度做出反应并解决问题。

龙新

【延伸阅读】

构建新型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意义重大

我国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经历了八十年代的服务内涵拓展期、九十年代的服务体制机制调整期和新世纪以来的战略地位全面提升期等发展阶段,初步形成了以公共服务机构为依托、合作经济组织为基础、龙头企业为骨干、其他社会力量为补充,公益性服务和经营性服务相结合、专项服务和综合服务相协调的基本格局。当前,我国已经进入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发展要求农业现代化同步推进的新时期,农业社会化服务的供给和需求面临新的复杂环境,亟待形成一套行之有效的农业社会化服务新机制,进一步完善新型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

“三农”新常态下的必然选择。随着国家宏观经济进入“新常态”,“三农”发展亦呈现出农

业生产成本持续走高,农村劳动力有限剩余、农业经营方式日益多样化、农民工工资性收入与家庭经营收入双增长等阶段性特点。特别是农业投入和产出的商品化、市场化程度不断提高,农业增长动力更多地来自农业外部因素等趋势日益突出。这必然要求农业社会化服务须紧紧围绕这些新特点和新趋势,不断创新农业社会化服务体制机制。

农业经营体制机制改革的重要内容。党中央提出要“构建以农户家庭经营为基础,合作与联合为纽带、社会化服务为支撑的立体式复合现代农业经营体系”。在实践中,农业社会化服务与农业生产经营在多个层次上交织融合。因此创新和完善农业社会化服务体制机制本身

就是构建新型农业经营体系的重要内容。而新型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的建立,将有利于强化农业双层经营中“统”的功能,为农业突破分散经营的局限提供多种可能。

实现中国特色农业现代化的关键举措。当前,伴随我国“四化”进程的加快,发展适度规模经营已成为必然趋势。然而,中国的农业现代化必然绕不开亿万农户分散经营的基本事实。近期中央出台《关于引导农村土地经营权有序流转发展农业适度规模经营的意见》指出,要在坚持家庭经营的基础上发展多种形式的适度规模经营。可见,以服务的规模化来弥补经营的细碎化是实现农业现代化的一个重要的战略取向。

龙新